

证券代码：871812

证券简称：博联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茶叶	100,000.00	59,398.68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很可能采购少量茶叶作为办公招待自用；关联自然人韩湿骏、樊东吉、银超和韩娇仍可能作为公司客户少量采购公司茶叶。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2,000,000.00	493,102.54	公司关联自然人很可能在公司资金紧张情况下临时拆借部分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合计	-	2,100,000.00	552,501.22	-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10.8359375%，借款期限三年，用于购买机器设备。2021 年度继续由公司董事长韩湿骏和冯晓仙（董事长之妻）、公司股东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担保。

（二）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陵环路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陵环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湿骏

注册资本：49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除外，限制项取得许可证可经营）。

关联关系：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9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49%。

2、名称：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 9P 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 9P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雄

实际控制人：韩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

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五金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国内货运代理。

关联关系：原股东韩雄持股公司。

3、自然人

姓名：韩湿骏

住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新城社区新车站组 2 号附 083 号

4、自然人

姓名：冯晓仙

住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新城社区新车站组 2 号附 083 号

5、自然人

姓名：韩雄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里 150 号 501 室

6、自然人

姓名：樊东吉

住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永城社区新城组 1 号附 009 号

7、自然人

姓名：银超

住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永城社区太平组

8、自然人

姓名：韩娇

住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淞江村东风组

上述自然人关联关系：韩湿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晓仙为实际控制人韩湿骏之妻；韩雄为实际控制人韩湿骏兄长；樊东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银超为公司董事；韩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交易内容：公司股东韩湿骏及其妻子冯晓仙、公司股东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1 年度继续为公司向县农信社借款 1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提供资金拆借；关联方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预计继续向公司采购茶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有韩湿骏、樊东吉、银超、韩娇四人，非关联董事只有周利一人，不足半数，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此项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